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四)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9 年 06 月 1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修訂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照案通過。 | 應用英語學系 | 依決議執行 |
| 提案二：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 | 照案通過。 | | |
| 提案三：推薦 109 學年度本學系院教評委員代表。 | 依據會議現場老師一致同意邀請傅東山教師擔任本學系院教評委員代表。 | | |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廖淑芬

案由：建議修訂本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實際執行發現困難，專題製作為大學部一門課程，學生對於專題成果需繳交精裝本，而非大多數系所規定的平裝本感到財務難以負擔。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維持原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 | |
|--------|-----|
| 潘怡靜 主任 | 潘怡靜 |
|--------|-----|

出席：

| | | | |
|--------|-----|--------|-----|
| 黃淑慧 老師 | 請假 | 廖淑芬 老師 | 廖淑芬 |
| 黃淑眉 老師 | 黃淑眉 | 陳美貞 老師 | 陳美貞 |
| 林世忠 老師 | 請假 | 謝春美 老師 | 請假 |
| 林青穎 老師 | 林青穎 | 蔡宗宏 老師 | 蔡宗宏 |
| 楊素貞 老師 | 楊素貞 | | |

列席：

| | |
|--------|-----|
| 林弋凱 老師 | 林弋凱 |
|--------|-----|

記錄：

| | |
|--------|-----|
| 陳佳貞 助理 | 陳佳貞 |
|--------|-----|

協助：

| | |
|--------|-----|
| 沈玟涓 助理 | 沈玟涓 |
|--------|-----|

劉育伶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 規定 | 說明 |
|--|--------------------------|
| 一、 為培養學生於商務或文教相關領域結合理論與實作之能力，符合本系教育目標等之專題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
| 二、 專題製作採取指導老師制，可以單人或團體方式申請，由學生自行選擇適合之指導老師，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8人。 | 訂定課程採取指導老師制並限定可指導學生人數上限。 |
| 三、 預選專題製作課程之學生，需自行徵詢本學系專任教師同意指導，並於開課前將「指導專題同意書」送至系辦申請。 | 訂定課程開設方式。 |
| 四、 專題製作須與本系教育目標相關，內容需經由指導老師同意，評量方式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 | 訂定課程評量方式。 |
| 五、 專題製作完成後，需繳交一本專題報告精裝本(含電子檔)存放於系辦公室存查。 | 訂定課程結束需有成果放置本學系辦公室存查。 |
| 六、 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師，需填寫變更指導老師申請書，並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送至系辦經系主任核可後存查。 | 訂定因故需變更指導教師之方式。 |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可提請系務會議決議之。 | 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訂定本要點確定實施依據。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108年11月12日應用英語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於商務或文教相關領域結合理論與實作之能力，符合本系教育目標等之專題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題製作採取指導老師制，可以單人或團體方式申請，由學生自行選擇適合之指導老師，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8人。
- 三、預選專題製作課程之學生，需自行徵詢本學系專任教師同意指導，並於開課前將「指導專題同意書」送至系辦申請。
- 四、專題製作須與本系教育目標相關，內容需經由指導老師同意，評量方式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
- 五、專題製作完成後，需繳交一本專題報告精裝本(含電子檔)存放於系辦公室存查。
- 六、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師，需填寫變更指導老師申請書，並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送至系辦經系主任核可後存查。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可提請系務會議決議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